

清風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

簡 明 昇 報

一一四年八月份

编送日期: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九日

編送單位:清風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

壹、公司簡介

清風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(本公司)目前於台中地區取得1 台風力發電機組之電業執照,總裝置容量為2,300 瓩,均已商轉營運。

本公司自 104 年 5 月 7 日起正式躉售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台灣電力公司),並自 109 年 11 月 21 日起,調整銷售模式,改為藉由台灣電力公司轉供予其他用戶,餘電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。

貳、業務狀況及財務報告

- 一、每月供電報告
- 二、每月售電報告

一、每月供電報告

表1-1裝置容量

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份

能源別	電廠/案場名稱	經營方式	機組別	裝置容量(瓩)	備註
風力	台中市清水區風 力發電廠	轉供		2, 300	
合計				2, 300	

備註:

- 1. 能源別欄位,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(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)、核能、慣常水力 (須區分自有、承攬)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 類別,進行填寫。
- 2. 機組別欄位,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,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, 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- 3. 經營方式欄位,請依照「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、轉供(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)、轉供(售予用戶)、轉供(同時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與用戶)、直供」類別,填寫該電廠/案場所發電能的銷售途徑。
- 4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,再進行申報。

表1-2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

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份

(1) 發電量情形

能源別	電廠/案場 名稱	機組別	毛發電量 (度)	廠用電量 (度)	淨發電量 (度)	備註
風力	台中市清水區 風力發電廠		133, 551	1, 765		
	合計		133, 551	1, 765		

備註:

- 1. 毛發電量欄位,請依照發電機組監控系統之計量值填報。
- 2.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,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。
- 3. 能源別欄位,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(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)、核能、慣常水力(須區分自有、承攬)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,進行填寫。
- 4. 機組別欄位,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,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 組,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- 5. 民營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無須填報廠用電量、淨發電量。
- 6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,再進行申報。

(2)發電設備運作情形

能源別	電廠/案場 名稱	機組別	容量因數 (%)	可用率(%)	最大出力占 裝置容量 百分比(%)	低熱值毛熱 耗率 (千卡/度)	備註
風力	台中市清水區 風力發電廠		7. 80	98. 82	100.00		

備註:

- 1. 能源別欄位,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(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)、核能、慣常水力 (須區分自有、承攬)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 類別,進行填寫。
- 2. 機組別欄位,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,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, 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- 3. 容量因數:特定時間內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與其裝置容量之百分比。計算公式如下:當 月毛發電量/(裝置容量×當月天數×24 小時)×100%
- 4. 可用率:發電機組可供電時數與全特定時數(全月)之百分比。
- 5.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:發電機組在正常發電情況下,當月實際提供給系統之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的百分比。以1小時來算,公式如下:當月之每小時毛發電量最大值/裝置容量×100%
- 6. 低熱值毛熱耗率,僅火力機組需填報。公式如下: 發電所耗用燃料量×燃料熱值=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 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/毛發電量=毛熱耗率(千卡/度) 燃料熱值可參考能源署公布的「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」或自行估計。
- 7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,再進行申報。

表1-3燃料耗用量(略)

表1-4機組停機容量(略)

表1-5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(略)

表1-6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停機情形(略)

二、每月售電報告

表2-1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

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份

能源別	售電量(度)	備註
風力	0	
合計	0	

備註:

- 1. 能源別欄位,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(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)、核能、慣常水力 (須區分自有、承攬)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 類別,進行填寫。
- 2. 請依據台電的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所載之購電度數做售電量申報。
- 3. 採轉供售電予用戶者,本表請填寫售予台電之餘電量。若無餘電銷售,售電量請填()。

表2-2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(無) 表2-3直/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

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份

能源別	行業別	用户名稱	售電模式	計量期間	簽約容量(瓩)	售電量(度)
風力	半導體製造業	A公司	轉供	八月份整月	2, 300	131, 786
合計						131, 786

備註:

- 1. 能源別欄位,請依照「慣常水力(須區分自有、承攬)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 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,進行填寫。
- 2. 行業別歸類依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。
- 3. 售電模式欄位,請依照「轉供、直供」類別,進行填寫。
- 4. 計量期間欄位,請依據台電的轉供電量清單所載之計量期間進行填報,並以西元年月 日格式填寫。

表2-4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(無)